

编号：SDJC-2017-0117-XN

# 陕西师范大学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AFM-TERS 系统采购

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商务标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AFM-TERS 系统采购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270 万元
3. 执行地点：陕西师范大学
4. 投标邀请：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第二条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 投标单位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基本资格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特定资格条件

- 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经营许可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 ③ 不能是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被其它企业兼并（包括收购、重组）或因重大经济纠纷正在法院打官司等涉及未决诉讼的企业；不能是被相关机构宣布上了“黑名单”的企业；
- ④ 不能是陕西师范大学不良供应商库中的供应商。

#### 2. 投标单位必须在资质审验环节交验以下资料的原件：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3) 进口货物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
- (4) 信用承诺函

#### 3. 投标单位应按要求将设备安装（或放置）到指定位置。

### 第三条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并按顺序装订：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投标一览表（包括设备名称，投标总报价，项目结算方式，供货期限，质保期等信息；进口设备报价为设备西安到岸、安装到位的总价，国产设备为安装调试到位的总价，分大小写），需签字、盖章；

(4) 设备清单（按附表格式，需签字、盖章）；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商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5) 设备技术规格偏离表（按附表格式）；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报价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

(6) 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对采购单位的承诺及优惠条件）；

(7) 设备官方技术资料彩页（含详细技术指标）；

(8) 资质文件复印件，具体包含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条第 2 款；

(9) 业绩清单：所投规格型号设备的合同 1-3 份，其余以清单形式展示；

(10) 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1) 其他。

#### 第四条 投标须知

1. 凡因投标单位对本采购文件阅读疏忽、误解、遗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以及计算错误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单位负责。

2. 本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单位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在谈判时投标单位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单位则认为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作废：

(1) 投标单位未按规定密封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

(5) 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未做出实质响应；

(6) 未能按要求提供资质文件；

(7) 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方案；

(8) 报价超出预算。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保证金与资料费：

本项目采购文件售价为 0 元。

本项目无需缴纳相关保证金。

凡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若不按照采购文件如期参加采购活动，将进入陕西师范大学不良供应商库，自处理公告之日起 3 年内禁止参加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活动，禁止签订任何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5. 从接到通知之日，中标供应单位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前来洽谈签订供货合同有关事宜。否则，按自动放弃对待。

6. 投标文件必须制作一式七份（一正六副），装订成册，每份必须有目录，顺序和内容

要求以第三条为准。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报价为进口设备西安到岸、安装到位后的总价，国产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的总价。
2. 验收标准以所签订的采购合同或技术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3. 结算方式：

(1) 国产设备使用人民币结算，投标单位全部垫资。中标单位与我校签署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设备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由中标单位向我校足额交付项目质量保证金后，我校于 15 日之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质量保证金期限至少为壹年，质量保证期满，经我校对项目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2) 进口设备使用外币（免税价）结算，采取信用证结算方式，全额信用证 90%凭甲方开箱报告解付，10%凭甲方验收报告解付，外贸合同与技术协议的付款方式保持一致，不接受变更。如有附件需国内购买，由供应商垫资，设备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3) 外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按开标当日现汇卖价 x1.015 计算。

4. 设备的质保期至少 贰 年，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后开始算起。

5. 学校的采购文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双方签署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将作为技术协议的重要依据。

6. 采购合同、技术协议模板见附件 2、附件 3。

## 第六条 投标及开标

1. 接到通知并投标的单位，需及时在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报名系统 (<http://cgbm.snnu.edu.cn/>) 下载采购文件。联系人：任老师 电话：029-85310696。

2. 投标单位务必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 8:30 前将投标书一式七份密封后送达陕西师范大学 长安校区文汇楼 A 段 301 会议室，逾期不再受理。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 2017 年 11 月 15 日 8:30 在陕西师范大学 长安校区文汇楼 A 段 301 会议室 开标，在陕西师范大学 长安校区文汇楼 A 段 303 会议室 评标

4.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考察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商务业绩、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内容。

本次采购活动采用 3 轮报价，其中公开唱标 1 次，在专家进行技术咨询的基础上投标单位背对背报价 2 次，最后一次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的依据。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1。

第七条 信用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其关联信息平台为准，信用信息截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日期。《信用承诺函》(模板) 在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报名系统(<http://cgbm.snnu.edu.cn/>)首页系统说明下载。

第八条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师范大学主页“招标采购”栏目和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第九条 采购活动结束后，投标单位若对采购结果有异议，可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向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或监察处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条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招标管理办公室。

## 附件 1:

### 一、流程

1. 工作人员安排各投标单位签到，抽取顺序。并签署签到表。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供货期、质保期，征询对唱标是否有异议，并签署开标记录表。
3. 监察人员在现场按顺序审验各投标单位资质文件，宣布审验结果，并签署资格审查记录表。
4. 监察人员向评审委员会宣布评标纪律，并公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名单。
5. 评审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评审委员会对合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需要质询时进行质询，投标单位须采用书面方式（投标咨询响应函）对质询进行澄清，投标咨询响应函和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7. 所有轮次质询结束后，各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按照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每个投标单位各部分最终得分以各评审委员会成员打分加和后的平均值计算。记分过程依照四舍五入原则，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8.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和中标人。
9. 形成评审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签署。
10. 工作人员对参与评审的投标人分别告知各自的评审排名与得分。

### 二、评审办法细则

权重 100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
报价 (35)		<p><b>报价得分 = (基准价/最终报价) × 35</b></p> <p>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p>
技术部分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标注有 * 的部分为重要技术条款，重要技术条款有 1 条不满足的，不能作为成交候选单位。</li><li>2. 全部技术符合要求的有效竞标人起评分为 19 分</li><li>3. 加分条款 (31 分):<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1 重要技术条款 (10 分): 优于规定的，每优于一条加 2 分，本项最高加分为 10 分。</li><li>3.2 一般性技术条款 (12 分): 优于规定的，每优于一条，加 1 分，本项最高加分为 12 分。</li><li>3.3 其他加分条款 (9 分): 配备多路 TERS 激发模块、SNOM 模块、EMCCD 模块，各加 3 分，本项最高加分为 9 分。</li></ol></li><li>4. 扣分条款: 一般性技术参数每负偏离 1 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1.2 分，扣分超过 12 分的，技术部分得 0 分；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的竞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单位的资格。</li></ol>
商务部分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与口碑 (1 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口碑等情况进行评价。     市场占有率较高、口碑较好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较差得 0 分。</li></ol>

	<p>2. <b>现场技术咨询（2分）：</b>投标单位在投标现场对评标专家技术咨询的答疑情况，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如现场无技术支持或在现场未作出实质性答疑的得0分。</p> <p>3. <b>业绩（1分）：</b>提供近3年以来制造商同类设备在中国大陆的项目业绩（提供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在3个以上每增加一个得0.5分，最多得1分；业绩数量小于或等于3个的，得0分。</p> <p>4. <b>产品销售渠道（1分）：</b>厂家（制造商）或其专业销售公司直接销售得1分，长期（不少于一年）固定代理商销售0.5分，临时授权0.2分。</p> <p>5. <b>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性（1分）：</b>根据符合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细致、规范程度进行横向比较，优得1分，一般得0.5分，差得0分。</p>
售后部分 (9)	<p>1. <b>售后服务机构（1分）：</b>制造商在陕西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提供工商注册证明），未在陕西地区设置售后服务机构的得0分；</p> <p>2. <b>技术操作培训方案（2分）：</b>具有详细完善的技术操作培训方案的得2分；培训方案较完善的得1分；没有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简略不完善的得0分；</p> <p>3. <b>售后服务方案（2分）：</b>具有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的得1分；售后服务方案简略不完善的得0分；</p> <p>4. <b>质保年限（4分）：</b>横向比较，满足质保年限的前提下，增加质保年限得2分/年；</p>
同一品牌 情况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小微企业 政策（仅 限国产 设备）	<p>1. <b>小微企业：</b>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政府部门认定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政府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对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无政府部门认定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p> <p>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p> <p>①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p> <p>②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p> <p>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说明：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财库[2014]68号文执行）：</p> <p>a. 投标单位为中国法人；b.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c.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p> <p>d.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p>
政策加分 (2分) (仅限国 产设备， 属于额外 加分项)	<p>2. <b>环境标志产品：</b>供应商所供货物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b>节能产品：</b>供应商所供货物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技术标部分

仪器名称：AFM-TERS 系统

数量：1 套，进口

用途：AFM-TERS 系统由原子力显微镜、显微共焦光学系统、以及拉曼光谱仪构成。该系统结合了 AFM 和拉曼光谱仪在表面性质分析方面的优势特点，不仅可以对样品表面进行高分辨表征，而且同时可以获得原位的拉曼/荧光光谱。实现在纳米尺度上拉曼散射光谱及吸收光谱成像，具有纳米尺度上形貌、电学、磁学等表征能力。

技术指标（标注有\*的部分为重要技术条款，不能有负偏离）：

### 1. AFM 原子力显微镜系统：

- 1.1 \*全自动、高精度、宽扫描范围的三轴压电闭环扫描器；
- 1.2 \*扫描器 XYZ 轴扫描范围  $\geq 80 \times 80 \times 10 \mu\text{m}$ ；
- 1.3 \*扫描器噪声水平：XY 轴  $\leq 0.2 \text{ nm}$ , Z 轴  $\leq 0.1 \text{ nm}$ ；
- 1.4 \*配有 STM 扫描隧道显微镜模块；
- 1.5 低相干性红外激光反馈，独立反馈光路，避免联用时的相互干扰；
- 1.6 低噪音宽范围 AFM 针尖扫描；
- 1.7 原子级分辨（云母或石墨表面），热漂移  $\leq 15 \text{ nm/h}$ ；
- 1.8 测量模式包含：接触模式、轻敲模式、相位成像模式、摩擦力模式、横向力、压电响应力、力曲线与高级力谱等模式；
- 1.9 定量成像测量控制模块（同时获得表面形貌和杨氏模量），满足各种气氛和溶液环境下的测定和成像；
- 1.10 纳米刻蚀和纳米操纵控制模块；
- 1.11 快扫模块 ( $> 100 \text{ Hz}$ , 范围  $> 1 \mu\text{m} \times 1 \mu\text{m}$ )；
- 1.12 AFM 导电模块（带封闭气体池），量程  $> 100 \text{ nA}$ ，噪音  $< 1 \text{ pA}$ ；
- 1.13 AFM 音叉模块；
- 1.14 预留或配置散射式近场光学显微镜升级模块；

### 2. 显微共焦光学系统：

- 2.1 \*低衰减激发光和 Raman 信号引入/出 AFM 光路系统；
- 2.2 \*方便快速找到针尖热点，通过物镜或针尖扫描，精准对焦激光和针尖，实现 TERS 功能；
- 2.3 \*与 AFM 无缝耦合，实现光谱信号与表面形貌同步观测，光学图像、AFM 图像能与 TERS 成像完美耦合；
- 2.4 底部和侧向多路 TERS 激发模块，且光路切换方便；

- 2.5 大范围自动或手动高精度三维平台操作, XY 移动范围  $\geq 20\text{mm}$ ; 最小步长 $\leq 0.1$  微米, 定位重复性  $\leq 0.25$  微米;
  - 2.6 研究级光学显微镜平台, 多路出光口 ( $\geq 3$  个), 多视角反射和透射明场科勒白光照明;
  - 2.7 荧光显微镜模块 (包括蓝光和绿光激发模块);
  - 2.8 软件可控的高清彩色摄像系统, 用于清晰观察样品和针尖的拍照及录像, 积分时间和对比度可调, 响应波长 300-1000nm, 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1024$ ;
  - 2.9 自动切换信号采集与白光照明模式、激发源、滤光片和光栅等部件;
  - 2.10 自动准直激发光路和拉曼-荧光信号光路, 保证仪器最佳性能状态;
  - 2.11 油浸物镜: 100 $\times$ 、60 $\times$  和 40 $\times$  平场复消色差油浸物镜 ( $\text{NA} \geq 1.25$ );
  - 2.12 物镜: 50 $\times$  和 100 $\times$  倍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 $\text{NA} \geq 0.9$ );
  - 2.13 长工作距离物镜: 100 $\times$  或 50 $\times$  长工作距离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 $\text{NA} \geq 0.5$ );
  - 2.14 配置进口 EMCCD 探测器 (分辨率  $\geq 512 \times 512$ , 读取速度  $\geq 15\text{MHz}$ , 制冷温度  $\leq -90^\circ\text{C}$ );
3. 共焦拉曼光谱仪:
- 3.1 \*主机包括 Raman 光谱仪、必要光路部件、CCD、控制系统;
  - 3.2 \*532 和 633nm 激光器, 及其相应波长激发和拉曼光谱收集光路系统;
  - 3.3 \*光谱分辨率  $\leq 1\text{cm}^{-1}$  (标准氘灯 585.25nm 谱线 FWHM, 1800 刻线光栅); 光纤光路光谱分辨率  $\leq 5\text{cm}^{-1}$ ;
  - 3.4 全谱波长校准, 全谱扫描控制和测量方式, 快速宽光谱范围连续扫描光谱, 确保高光谱分辨率和数据真实性;
  - 3.5 光谱重复性  $\leq 0.2\text{cm}^{-1}$ ; (50 倍物镜, 扫描范围 100-4000  $\text{cm}^{-1}$ , 变换扫描范围, 重复测量 40 次, 硅峰 520  $\text{cm}^{-1}$ )
  - 3.6 滤光片: 低波数  $\leq 100\text{cm}^{-1}$ , 激光线强度  $\leq$  硅峰 (520  $\text{cm}^{-1}$ ) 强度 3 倍; 根据需要可额外配置超低波数滤波片;
  - 3.7 聚焦透镜组拉曼信号透过率  $\geq 95\%$ , 信号光路通光效率  $\geq 25\%$ ;
  - 3.8 敏感度: 单晶硅三阶拉曼信噪比  $\geq 20:1$ , 可观测到四阶峰 (532nm、10mW、1800 线光栅, 狹缝  $\leq 50\mu\text{m}$ , 曝光  $60 \times 5$  秒, 物镜 50 $\times$  或 100 $\times$ );
  - 3.9 具有红外 (800-1000nm) 激发和上转换荧光 (400-650nm) 收集光路;
  - 3.10 配置反红外透可见的二向色镜和更换镜座, 以及相应的滤光片和镜座;
  - 3.11 激发光强度多级可调, 内置标准样品, 可自动检测标准拉曼信号强度;
  - 3.12 高质量长寿命激光器, 输出功率  $\geq 30\text{mW}$ ;
  - 3.13 超低噪音 CCD 系统: 近红外和紫外增强型 CCD, 冷却至  $-70^\circ\text{C}$ ;
  - 3.14 激光器、光谱仪、电动马达、CCD 等噪音不能影响同台的 AFM 高分辨率成像;
  - 3.15 双高通光效率高分辨光栅: 600 和 1800 线; 根据需要可额外配置 1200, 2400 线等光栅, 兼顾拉曼光谱测量范围和分辨率;
  - 3.16 光栅和 CCD 工作范围  $\geq 300\text{-}1000\text{nm}$ ;

- 3.17 可通过软件自动实现对荧光背景进行扣除;
- 3.18 配标准样品，可自动校准拉曼信号强度水平;
- 3.19 配有偏振拉曼附件，可实现变偏振激发和偏振光谱收集;
- 3.20 拉曼光谱二维成像功能;
- 3.21 具有外接激光光源引入激发光路系统的扩展接口;
- 3.22 激光器全封闭光路，无激光泄露，并带有激光安全自锁功能;

4. 平台系统:

- 4.1 高质量气浮光学平台 ( $\geq 1.5m \times 2.4m$ , 1Hz)，可装载 AFM、光学显微镜系统、光谱仪、激光器、预留光路等 AFM-TERS 系统;
- 4.2 仪器支架，隔音罩;
- 4.3 支持低真空（提升悬臂品质因子）或气氛环境;
- 4.4 根据设备需要可提供不间断电源，电池供电时间  $\geq 30$  分钟;

5. 控制系统和软件:

- 5.1 \*配备卖方最新一代的高速 AFM 和光谱仪控制器系统和软件;
- 5.2 \*软件有效控制 AFM 和光谱摄谱系统，含控制、通信、测量、成像及其数据分析处理等通用功能，且可在多台电脑上使用;
- 5.3 \*AFM 成像与 Raman 信号测量数据复合处理软件功能，可实现原位光谱探测和 TERS 光谱成像;
- 5.4 \*AFM 成像测量与 Raman 信号测量协同同步出发电路和接口;
- 5.5 配置 AFM 像点定位与 Raman 测量位置自动精确重合控制器;
- 5.6 软件自带常规物质拉曼光谱数据库，可实现图谱自动检索和特征峰的官能团指认，能实现混合物光谱分离识别;
- 5.7 数据后处理和优化软件;
- 5.8 软件后期免费升级;
- 5.9 若软件功能或模块有收费选项，需在标书中明确注明。
- 5.10 计算机: i7, 3.0 GHz, 8GB RAM, 独显, 256GB 固态, 2TB 硬盘;

6. 附件:

- 6.1 AFM 和拉曼测试工具包，AFM 和 TERS 针尖;
- 6.2 密封样品池、微量样品池、气氛样品池;
- 6.3 其他重要附加升级产品或套件;

7. 其他事宜:

- 7.1 以上全套系统各主机、配套设备和装置系统需提供以下技术资料：操作说明书，维护说明书，质量认证，各关键部件的技术指标参数需提供原厂证明;
- 7.2 除标明可国内采购的配件外，其他所有器件均为原装进口。投标文件有详细的配件清单;

- 7.3 质保期：经用户验收合格当天起，免费整机保修期不少于 2 年。保修期满 2 个月内，卖方负责一次免费全面维护，并写出正式报告。终生维修，维修相应 24-48 小时，问题应在 2-5 天内解决，重大问题在 2-3 周内解决或提出解决方案，否则卖方负责相应损失；
- 7.4 提供设备安装条件及实验室要求说明(在合同签署后提供)；
- 7.5 安装调试：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用户准备好安装条件、并通知安装后 1 周内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对用户进行培训，直至其能安全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操作，实现各功能，数据处理，软件应用及分析方法开发指导，常规维护等；
- 7.6 验收：按供应方提供的广告资料，技术资料，招投标文件，合同资料中的指标验收；
- 7.7 交货地点：陕西师范大学；
- 7.8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安装验收完毕，投标方可根据自己情况缩短交货期，并在投标书中予以承诺。

附件 2:

合同编号: \_\_\_\_\_

##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 陕西师范大学

供应商（乙方）：

合同履行地： 西安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陕西师范大学（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年  月  日的采购结果以及有关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标的物说明

1、标的物及说明:（包括采购的目的、要实现的功能）

2、标的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单价及数量（详细设备清单及技术指标见附件）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						

### 二、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价格（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2、本价格为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的总价。

### 三、结算方式

1、本合同由乙方全部垫资。

2、合同总额 5 %（即¥ 0.00 元）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乙方方向甲方足额交付项目质量保证金后，甲方 15 日之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即¥ 0.00 元；质量保证期满甲方验收合格，一次性退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3、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责任自负。

### 四、交货与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联系人及电话：甲方\_\_\_\_\_； 乙方\_\_\_\_\_

4、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在货物到达后四十八小时内提运完毕。

5、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甲方必须对开箱检验结果予以确认。设备外包装虽然完好无损，但发现箱内设备与合同不符、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 30 天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将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需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开箱验收报告。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 六、品质保证与维护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采购物品”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良好的、性能稳定可靠的、数量完整无缺的。

2、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自采购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_\_年。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设备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一旦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接到维修通知后，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我校安排其他人员进行维修，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实际费用；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据有关法规进行追偿。接到通知后，超过 3 次（不含 3 次）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从质量保证金中加倍扣除实际费用，直至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

#### 七、违约与赔偿

##### 1、甲方违约处理

如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准时支付款项时，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 2、乙方违约处理

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递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

十二、采购文件及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

附件：详细设备清单及技术指标

甲方：陕西师范大学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合同编号: \_\_\_\_\_

## 技术协议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陕西师范大学（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年\_\_月\_\_日的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甲方）与\_\_\_\_\_（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技术合同条款：

###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详细配置见〈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到货后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设备货款。

### 二、合同总额

1、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商及金额（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见协议附件）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商	产地	单价	单位	数量	总价
合计金额（大写）：							（USD      ）

2、本合同总额为设备到岸（西安）价格（大写）：

3、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乙方在收到信用证\_\_\_\_天之内到货，到货地点为西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甲方\_\_\_\_\_；乙方\_\_\_\_\_

###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收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应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由乙方负责更换。

### 五、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

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操作维护人员两名，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3、仪器设备到货后一周内，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在甲方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4、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 24 小时，制定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维修。

##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设备原产地、规格、型号、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标准以国际、国内或合同文本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 30 天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将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需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开箱验收报告。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 七、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由甲方通过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向乙方开出全额信用证（100% 信用证）。信用证 90%凭甲方开箱报告解付，10%凭甲方验收报告解付。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设备验收不合格。

3、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24 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进行有关仪器设备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竞标。

4、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投标文件及承诺所选定的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内容，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附件：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